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40/29)



联 合 国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40/29)



联 合 国

1986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5年12月5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 言	1 - 4	1
二.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 21	4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 6	4
B.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7 - 17	5
C. 介绍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 会议的报告	18 - 21	7
三. 建 议	22	8

一. 导 言

1. 大会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决议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强调其于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所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取得的进展；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5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能够于1986年上半年最早的一个日期在科伦坡召开会议，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决定筹备工作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的编制、为任何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和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谋求意见的必要调和；请特设委员会主席于适当时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请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再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两周，并且考虑在必要时举行第四届会议的可能性；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2. 特设委员会按照第39/149号决议的规定，于1月28日至2月8日(A/AC.159/SR.263-272)，3月25日至4月4日(A/AC.159/SR.273-279)和7月1日至12日(A/AC.159/SR.280-290)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三届会议，并于11月19日和12月5日(A/AC.159/SR.291-292)又举行了两次会议，在1985年内，委员会举行了30次正式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3. 委员会由以下 48 个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	毛里求斯
孟加拉国	莫桑比克
保加利亚	荷兰
加拿大	挪威
中国	阿曼
民主也门	巴基斯坦
吉布提	巴拿马
埃及	波兰
埃塞俄比亚	罗马尼亚
法国	塞舌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新加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索马里
希腊	斯里兰卡
印度	苏丹
印度尼西亚	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干达
伊拉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意大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日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肯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利比里亚	美利坚合众国
马达加斯加	也门
马来西亚	南斯拉夫
马尔代夫	赞比亚

根据1979年12月11日第34/80 B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瑞典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4. 特设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尼桑卡·维吉瓦丹尼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约翰·奥克莱先生（澳大利亚）

威廉·格龙德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萨姆西·阿卜杜拉先生（印度尼西亚）和他的前任伊扎尔·易卜拉欣先生（印度尼西亚）

马努埃尔·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

报告员：安德烈·塔欣德罗先生（马达加斯加）

二.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以下的1985年议程 (A/AC.159/L.65)，是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1月28日第263次会议上通过的：

1. 会议开幕。
2. 选举副主席。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根据大会第39/149号决议2、4、5、6、7和8段及其他有关各段规定执行该决议的情况。
6. 特设委员会按照第39/149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6. 在1月31日第266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有关工作安排的如下案文；随后，委员会接受了该案文：

“已经决定特设委员会确认其筹备工作的职责，将斟酌情况召开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来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组织性和实质性的筹备工作。会议应当将时间平均用于组织性工作和实质性工作，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的编制、为任何最终可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和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为审议实质性问题，委员会应当考虑到除了别的以外，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中叙述的该区域的特点。委员会还需要审议收到的所有其他文件。

“委员会还要按照成员的要求留出时间交换意见。 并还将考虑到第 39/149 号决议第 6 段。”

B.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7. 在 1 月 31 日至 2 月 8 日的 7 次正式会议（第 266 次至 272 次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根据上述有关工作安排的协议就议程项目 5 交换了意见。

8. 在 2 月 1 日第 267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题为“关于 A/AC.159/L.60 号文件的修正、修改和意见”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并载有其成员国就此题目提出的书面意见汇编。 特设委员会主席随后于 2 月 12 日向委员会各成员发出了一封信，请它们提出它们愿意载入该会议室文件的任何书面意见。各书面意见将载入 A/AC.159/1985/CRP.1 号文件内。

9. 在 2 月 4 日第 268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题为“关于 A/AC.159/L.61 号文件的修正、修改和意见”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由其成员国就此题目提出的书面意见汇编。 特设委员会主席随后于 2 月 12 日向委员会成员发出了一封信，请它们提出它们可能愿意载在该会议室文件内的任何书面意见。 各书面意见载在 A/AC.159/1985/CRP.2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内。

10. 在 2 月 6 日第 271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一份题为“1984 年 5 月 23 日保加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的文件（A/AC.159/L.66）。

11. 在 3 月 28 日至 4 月 4 日的四次正式会议（第 274 次和 277 次至 279 次会议）上，以及在若干次非正式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 5。

12.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上完成了《议事规则》二读，并审议了成员们提出的口头和书面修正案。 它又查明了某些需要进一步审议的规

则。关于科伦坡会议的参加单位问题，一些成员认为，会议应听任普遍参与。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些问题不可能孤立处理，应留待稍后阶段解决。

13. 在审议其议程项目5当中，特设委员会各成员就会议临时议程纲要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参加单位、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和会议的最后文件等交换了意见。此外，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进行第39/149号决议所责成的会议筹备工作时，大家广泛赞成设立工作组以审议实质性问题的提案。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先审议实质性问题，然后进而起草科伦坡会议的最后文件草案。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虽然工作组要讨论的许多问题很可能会列入于适当时候将予以编写的最后文件草案内，但如何起草最后文件则须留待工作组工作完成后由特设委员会自己加以决定。在第二届会议结束时，特设委员会未能就该工作组的职责达成一致意见。

14. 在7月2日至11日的七次正式会议（第281至285次，及第287次和288次会议）上，以及在若干次非正式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5。

15. 7月11日，特设委员会第288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其任务为：“查明、扩大和促进各方对于有关设立和平区的实质性问题的意见一致，以求，除其他外，向特设委员会建议其后编写大会第39/149号决议所要求的联合国印度洋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能加以考虑的内容”。

16. 在1985年各次讨论期间，对于在什么情况下会议可以完满召开问题仍然意见分歧。一些代表团认为，第39/14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规定的筹备工作应迅速进行，以便会议如该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的要求召开。它们强调，该区域局势恶化便是会议急需召开的理由。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在召开会议以前，必须先行更清楚地理解其他根本问题，诸如和平区的范围、定义和意义等。这些代表团又认为，该区域现行政治和安全气氛的改善是会议完满进行所必需的。

1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要求，如第 39/1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所设想的可能性，召开第四届会议，以加速进行印度洋和平区会议的筹备工作。其他代表团认为，鉴于特设委员会过去的工作经验，召开第四届会议并不切合实际或有效利用资源。

C. 介绍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8. 在 7 月 10 日第 286 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安德烈·塔欣德罗先生（马达加斯加）向委员会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AC.59/L.67）。

19. 在 7 月 12 日第 289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 A/AC.159/L.67/Rev.1 号文件所载的经过口头修订的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

20. 在 7 月 12 日第 290 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特设委员会内不结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AC.159/L.68）。

21. 在 12 月 5 日第 29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 A/AC.159/L.67/Rev.2 号文件中所载的经过口头修正的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第三部分以及报告全文。

三. 建 议

22.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⁴，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以便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

还回顾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39 / 149 号决议主张于 1986 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决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 1985 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收到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任何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背离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拿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须的政治决心，重新作出真正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关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³

2.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 1971 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期间未能完成其有关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鼓励委员会更加努力地坚决推进其工作；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6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其后能够尽早（但不迟于1988年）在科伦坡召开会议，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

5. 强调大会第34/80 B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要求召开的会议以及建立和维持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主要海运使用国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

6.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的编制、为任何最终可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和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7.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寻求必要的意见协调；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适时同秘书长协商；

9.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10.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会期二周，以完成筹备工作；

11.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2.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3.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4.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注

- ¹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9号》(A/39/29)。
- ²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 ³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0/29)。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